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業務研討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 25 日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研討會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9:00 9:30	報到
9:30 9:45	主席致詞 (石主計長素梅)
9:45 10:00	來賓致詞 (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0:00 10:20	報告事項一 普查業務推展及應用 (國勢普查處林美形視察)
10:20 10:40	報告事項二 104 年普查變革及預期效益 (國勢普查處孫珮瑛專員)
10:40 11:00	休息
11:00 11:50	報告事項三 普查相關配合事項 (國勢普查處施進發科長)
11:50 12:30	綜合討論 (國勢普查處劉天賜處長)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研討會會議議程目次

- 一、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內政部移民署禮堂（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11 樓）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一：普查業務推展及應用..... 1
- 六、報告事項二：104 年普查變革及預期效益..... 6
- 七、報告事項三：普查相關配合事項..... 9
 - 附件 3-1、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12
 - 附件 3-2、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圖..... 19
 - 附件 3-3、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與人員工作流程圖.... 21
 - 附件 3-4、普查家數、人力預估統計表..... 23
 - 附件 3-5、各業別普查表式..... 25
 - 附件 3-6、農林漁牧業普查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 31
- 八、綜合討論
- 附錄、會場位置圖

報告事項一：普查業務推展及應用

一、**農業普查業務推展歷程**：農林漁牧業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政府應定期舉辦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自民國 45 年首次創辦，鑑於普查結果提供政府了解農業經營實況，衡量過去農業建設成果，進而策劃未來發展方向，甚具實用性與重要性，遂建立每 5 年舉辦 1 次之規制，迄今已辦理 12 次，猶如一部完整之農業發展史，而其歷程可依主辦單位及相關演進，劃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臺灣省農業普查委員會時期**：此階段涵蓋 45、49 及 54 年等前 3 次普查，國內經濟適值農業生產階段，調查範圍僅及臺灣省，爰由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政府農業普查委員會」之臨時組織負責籌劃辦理。本時期雖屬初創階段，惟已為後續規制奠定穩固基石，如於 45 年首次辦理時，即建立農業人口、土地及利用、勞動力、農作物、家畜禽等普查問項基本架構；49 年普查在美援運用委員會（原行政院經建會前身）資料處理中心協助下，首次採用 IBM 機器處理資料，大幅減省人工作業，提升普查辦理效率；54 年普查除蒐集農牧業資訊外，有鑑於漁業產值提升，另成立「臺灣省漁業普查委員會」首次辦理漁業普查，自此農業普查對象涵蓋農漁業生產單位。

(二)**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時期**：此階段包含 59、64 及 69 年普查，民國 50 年代末期，農業產值比重逐漸下降，工業產值首次超越農業，時至 60 年代，農業發展又逢農家所得偏低、農民耕作意願低落等困境。故政府自民國 62 年以來即推動一連串農業建設方案，期能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以因應時代需求。農業普查爰自 60 年起擴及臺閩地區，成為全國性普查，並由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負責籌劃辦理；而為符合農政單位加強農地重劃與利用、推行農業機械化等政策需求，69 年普查特以農地利用、機耕狀況、農家生活、經營意向與困難等為查詢重點，以為加速發展農村計畫、訂定稻田轉作、地域規劃、工業配置等政策制定參用。其普查結果除產製報告外，並建置個別農戶、村里別農漁業資料檔，以應各界使用。

(三)**行政院主計處時期**：民國 72 年行政院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增設第 4 局（現國勢普查處），統籌掌理全國普查及抽樣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爰責由第 4 局辦理至今。此時期各方對森林保護與開發逐漸重視，故

為掌握整體農業經營活動實況，79年普查爰將林業及農事服務業納入，自此農漁業普查更名為「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以涵蓋整個普查範圍。而隨國際貿易自由化、環保意識抬頭等經社環境變動，我國農業生產結構勢須調整。故為肆應各期農業發展情勢，適時掌握關鍵資訊，84年普查特增納農漁業經營休閒對象，以呈現農漁業多元經營型態；94年普查則為發展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所需，新增農業轉型經營加工及休閒、土地多元利用等資訊；99年普查因我國農業發展已由追求產量與產值之架構，轉變為以提升競爭力、穩定農業安全供應及發揮生態環境維護之目標，爰強化生產情形、安全農產品、農業勞動投入及農業多元收入等資訊，以供政策制定參用。

二、農業普查資料內涵及應用情形

(一) 普查資料內涵：

1. 提供農業生產結構訊息：研析農業家數、有從事及未從事情形、主要經營種類、經營型態等變化趨勢，了解目前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資訊，供為農業轉型、永續發展等政策制定參據。
2. 提供農業資源運用訊息：包括可耕作地分布、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多元利用狀況；林業土地、漁撈及養繁殖設備等資訊，掌握各項農業資源應用及效能資訊，提供農地利用、生態維護及漁業管理等政策制定參據。
3. 提供農業家庭人口組成及勞動力資訊：研析農林漁戶家庭人口數、戶量、人力結構，及農業勞動人數、素質及季節需求變化，以了解農業家庭人口組成、農業勞動力投入，以及兩性從農情形，供為農民輔導政策等推動之依據。
4. 提供農業發展趨勢資訊：蒐集農漁業產銷概況、特定區域發展、相關事業經營、安全農業使用及農地活化等情形，以掌握農業發展契機。

(二) 普查資料應用

1. 具體陳示重要統計結果，提供多元運用管道：歷次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陳報行政院公布，並以報告書或電子書籍方式提供各界應用。自79年農業普查起，開發「7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鄉鎮村里資料電子查詢系統」，供使用者查詢小地區統計資料。而隨技術進步，查詢系統陸續改版，99年農業普查則建置「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以簡易親和操作模式，結合GIS展示地理空間資訊，呈現多元化普查數據，以提升

普查資料應用範疇。

2. 蒐集完整普查資訊，發揮支援決策效能：普查所獲資訊可檢視我國因應經貿自由化後產業結構變動情形，作為「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等相關政策改進之依據；而依普查之農牧戶數、耕地面積及家庭人口結構等資料，可為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參考；除上述外，亦提供業者及學術單位應用，充分發揮普查之功能與價值。
3. 整合農業統計，落實應用普查母體資訊：為擴大農業普查資訊運用，特連結相關公務檔案，建置及更新農業普查母體資訊，供為機關抽樣調查統計與推估運用，目前以農業普查為抽樣母體之調查，包括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農牧業經營概況調查、稻穀生產成本調查、中型（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等。

三、附件：歷次農業普查概述

歷次農業普查概述

普查年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45年)	(49年)	(53、54年)		(59年)	(64年)	(69年)		
普查名稱		臺灣地區 農業選樣 普查	臺灣地區 農業普查	臺灣地區 漁業普查	臺灣地區 農業普查	臺閩地區 農漁業普查	臺閩地區 農漁業普查	臺閩地區 農漁業普查		
主辦機關		臺灣省 農業選樣 普查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農業普查 委員會	臺灣省漁業 普查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農業普查 委員會	行政院農漁業 普查委員會	行政院農漁業 普查委員會	行政院農漁業 普查委員會		
調查 方法	農 牧 業	農 牧 戶	抽樣調查 5%	全查 抽樣調查10%	—	抽樣調查 5%	全查 抽樣調查10%	抽樣調查 5%	全查 抽樣調查10%	
		農 牧 場	全查	全查	—	全查	全查	全查	全查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	—	—	—	—	—	—	—
	林 業	林 戶	—	—	—	—	—	—	—	—
		林 場	—	—	—	—	—	—	—	—
	漁 業	漁 戶	—	—	全查	—	全查	抽樣調查 5%	全查	
		漁 公 司	—	—	全查	—	全查	全查	全查	
	普查標準日		45.2.15	49.12.31	53.12.31	54.12.31	59.12.31	64.12.31	69.12.31	
普查標準期		44.2.16~ 45.2.15	49.1.1~ 12.31	53.1.1~ 12.31	54.1.1~ 12.31	59.1.1~ 12.31	64.1.1~ 12.31	69.1.1~ 12.31		
實施日期		45.3.1~3.31	50.1.5~1.31	54.2.1~3.31	55.1.5~1.31	60.1.5~ 2.5	65.1.1~2.15	70.1.5~2.15		
普查表種類		2種	3種	2種	2種	3種	3種	3種		
普查單位數		37,864家	808,267家	44,209家		1,009,665家	51,007家	897,362家		
動用人力		870人	4,850人	200人	870人	5,520人	970人	5,400人		

歷次農業普查概述（續）

普查年次		第7次 (74年)	第8次 (79年)	第9次 (84年)	第10次 (89年)	第11次 (94年)	第12次 (99年)	第13次 (104年)	
普查名稱		臺閩地區 農漁業普查	臺閩地區 農林漁牧業 普查	臺閩地區 農林漁牧業 普查	臺閩地區 農林漁牧業 普查	臺閩地區 農林漁牧業 普查	臺閩地區 農林漁牧業 普查	臺閩地區 農林漁牧業 普查	
主辦機關		行政院 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總處	
調查 方法	農 牧 業	農 牧 戶	抽樣調查 12%	全 查	抽樣調查 5.6%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農 牧 場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	全 查	抽樣調查 9%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林 業	林 戶	—	全 查	—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林 場	—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漁 業	漁 戶	抽樣調查 20%	全 查	抽樣調查 10%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漁 公 司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全 查
	普查標準日		74.12.31	79.12.31	84.12.31	89.12.31	94.12.31	99.12.31	104.12.31
普查標準期		74.1.1~ 12.31	79.1.1~ 12.31	84.1.1~ 12.31	89.1.1~ 12.31	94.1.1~ 12.31	99.1.1~ 12.31	104.1.1~ 12.31	
實施日期		75.1.5~2.28	80.1.10~ 2.28	85.4.15~ 5.15	90.5.1~6.25	95.3.1~4.25	100.4.10~ 6.10	105.4.1~ 5.31	
普查表種類		6種	5種	6種	6種	6種	6種	6種	
普查單位數		107,011家	900,000家	55,000家	950,000家	995,000家	960,000家	950,000家	
動用人力		2,500人	9,000人	1,000人	12,500人	12,500人	9,500人	9,500人	

報告事項二：104 年普查變革及預期效益

一、104 年普查之變革：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預計動員近 1 萬名人力，查填臺閩地區境內經營農藝及園藝、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對象約 95 萬家，其所需投入之人力、物力甚鉅，亟須縝密之規劃設計及改進策略，俾以有限資源，落實普查辦理之目的及用途。104 年普查作業變革，大致可分為「設計面」及「技術面」二大部分：

(一)設計面：

1. **新增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資訊**：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趨勢，並配合「新價值鏈農業」政策需求，除原蒐集加工及休閒情形外，本次普查爰新增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問項，以加強六級化農業母體資訊蒐集，供為辦理相關抽樣調查應用。
2. **新增農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資訊**：為掌握初級農漁產品多元銷售管道，了解農漁民「自產自銷」及其經營情形，本次普查爰新增「自家初級農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問項，並可提供利用網路或直銷方式將農漁產品直接賣給消費者之資訊。
3. **蒐集農業用水資訊**：為了解農作物栽培實際灌溉用水家數及面積分布情形，並配合「節水農業」政策需求，本次普查爰新增「可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之主要灌溉水源」問項，查填實際供輸農作物灌溉水源，以為調整農業用水政策之參考。
4. **周延農業勞動力資訊**：為了解農家人力全年運用情形，並配合「農業勞動力」政策需求，須掌握自家及非自家全年農業勞動力狀況，本次普查爰新增「各月份從事自家農業工作之男、女外僱人力」問項，查填全年各月份僱用人力之男、女人數，以如實反映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使用外僱人力情形。
5. **調整農業相關收入資訊**：為了解初級農漁產品可銷售淨收入，及其投入加工、休閒及餐飲店等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本次普查爰調整增列農業相關收入之「自家初級農漁產品投入農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及「自家初級農漁產品可銷售收入生產成本費用占比」2 項，供為農政單位推動「農業直接給付」政策之參考。

6. **充實普查名冊資訊及調整訪查程序**：鑑於普查環境日益困難，民眾配合訪查意願低落，故為減輕訪查工作負擔，特於普查名冊增列戶長或負責人性別資料，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數、姓名、性別、出生年次等參考資料。另配合判定訪查程序，先行詢問農漁業資源及生產項目，並依農漁業實際經營情形再行填寫相關問項，以減輕實地訪查工作負荷。
7. **建立多元普查訊息傳播管道**：隨著資通訊產業發展，宣傳管道益趨多元，為傳達普查目的，加深農漁民印象，本次普查訊息傳播方式主要包括電子媒體、文字圖畫、集會 3 大類，另請縣市及農漁會於相關刊物刊登普查訊息，並透過手機簡訊、網路貼圖、網頁關鍵字廣告等加強 e 化宣傳，以爭取全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

(二)技術面：

1. **連結公務檔案資料，健全普查母體及擴增普查統計項目**：以前次普查母體為主，賡續蒐集農漁主管機關最新農林漁牧業經營者資訊，並連結農業資源相關公務檔案，如土地所有權人檔、畜牧類農情調查名冊、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名冊、有機農戶、產銷履歷名冊等資料檔，除可提升普查對象涵蓋率外，並可擴增普查統計項目，提升普查應用價值。
2. **普查作業系統化，提升普查工作效率**：檢討前次普查運作及本次普查需求，開發及精進各項作業系統，如應用名冊地址整編系統化，提升普查母體確度及完整性；精進資料處理作業，使流程系統化、標準化，提升普查資料處理作業效率；優化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功能，簡化行政工作負擔。
3. **充實互動式及實務性教學內容，精進調查訓練作業**：建置訪查程序與經驗分享之數位學習教材，並於訓練課程安排互動式及實務性教學內容，播放訪查模擬短片，示範訪查程序與技巧，並加強範例解說與填表實作，以精進人員訓練作業。另為加強各級調查人員掌握填表資料正確性，普查填表範例將依問項加註審核重點，以提高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
4. **運用數值化普查區，增進實地訪查效率**：為減輕普查家數前 7 大縣(市)之基層行政作業負擔，其普查區劃分作業係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符合縣(市)需求之數值化普查區，並提供普查區地圖，具體陳示普查員責任範圍，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及普查對象之掌握。

二、預期效益：

- (一)充實普查資訊，提升支援決策功能：肆應行政院現階段「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方案」之農業生產力推動，及農業施政「以建構農業價值鏈為核心，推動農業加值升級」等近期重要措施與發展趨勢，蒐集相關資訊，提升普查支援決策之功能。
- (二)提升普查效率及農漁民配合度：配合判定及問項訪查標準程序，調整填表作業，並簡化未從事農漁業之填表內容，降低普查員訪查工作負荷，提升普查效率；另強化各項普查宣傳內容，並擴大傳播通路，期提升宣傳效果及農漁民之配合度，有助普查執行。
- (三)周延母體資料建置，提供相關抽樣調查應用：配合現階段農業政策需求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趨勢，加強六級化農業資訊蒐集，並擴大連結公務檔案，以建置完整農林漁牧業基礎資訊及母體，供為相關機關辦理抽樣調查、校正及分析應用。
- (四)結合統計方法及資訊技術，擴大普查應用層面：運用普查空間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陳示農業區域統計資訊，並提供多元管道如互動式統計圖及分析、視覺化查詢系統、地理空間資訊展示、自行及委外專題研究等，以擴大普查資訊應用層面與服務效率。

報告事項三：普查相關配合事項

一、**普查任務**：普查作業如欲圓滿成功，除須縝密完備之規劃設計外，尤須仰賴普查人員之詳實訪查，方可獲致高品質資訊，發揮普查支援決策之功能。故本次普查任務如次：

- (一)完整掌握普查對象：普查員應於普查責任區內進行實地判定訪查作業，以達成不重複、不遺漏之目標，確實掌握普查對象，完整陳示農林漁牧業發展現況。
- (二)正確判定經營業別種類：普查員應親赴受訪戶（單位）訪查，並依普查對象標準據以正確判斷經營業別種類，加強詢問普查對象易遺漏者，如農漁業資源新購入、承租或接受委託之對象，確實呈現各經營業別之發展及消長情形。
- (三)蒐集詳實普查資料：普查員應通盤了解問項定義及內涵，查填受訪戶（單位）之確切資料，經現場初審及事後複審後，據以產生詳實統計資訊，真實呈現農林漁牧業經營現況，並反映產業發展趨勢。

二、**普查組織**：因普查需投入大量人力及成本，為期有效運用普查資源，提升普查辦理效率，爰依院頒普查方案，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臨時性普查組織，辦理資料蒐集等各地方普查相關事宜；並通盤檢視普查區域與業別範圍，凡屬各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適宜者，經協調後採專案調查，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辦理。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次：

- (一)地方普查部分：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及鄉（鎮市區）普查所將分別於105年2月1日及2月16日成立，並辦理人員遴派、地方普查訊息傳播、資料蒐集、表件審核彙送等轄區內普查業務。
- (二)專案調查部分：本普查納入專案調查範圍之受查單位，將分由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於普查期間辦理資料蒐集及審核彙送作業。

三、**普查前置作業**：為期順利推動普查各項作業，於正式辦理前需配合事項說明如次：

- (一)普查行政人員遴派：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及鄉（鎮市區）普查所，應於組織成立後，即依「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規定遴派行政人員，並分別於105年2月15日及2月22日完成；各普查處並應於所屬普查所成立前，完成普查所主任核派作業。另專案調查機關則應於105年2

月 29 日前，完成各級工作人員遴派及相關普查前置作業。本次普查預計將運用約 2,000 名行政人力。

(二)普查區劃分及調查人員遴派：前 7 大農業農業縣市，由本總處統一進行數值化普查區劃分，其餘各縣（市）政府已於 1 月 5 日前，依據「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會同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完成普查區劃分作業，個普查處（所）依劃分結果，配置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應於 3 月 5 日前完成各級調查人員遴派作業，本次普查預計將動員逾 8,000 名調查人力。

(三)辦理勤前會議：本總處業於上（104）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分 2 梯次舉辦「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並將於 105 年 2 月 25、26 日，辦理講師與督導員研習會；各級普查組織亦應依「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配合辦理相關勤前會議，預計約辦理 200 班次，約 10,000 人次出席，項目如次：

1.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各普查處業於上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召開「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期使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提升普查行政作業之效率及品質。

2.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各普查處應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召開「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研討如何強化分工協調、人員遴訓及實地判定訪查等作業，以完整掌握普查對象、提升資料確度，圓滿達成普查任務。

3.勤前會議：各普查處應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普查勤前會議，說明普查問項內容及訪問填表相關注意事項；至專案調查機關普查工作人員，以就近參加所在縣（市）普查處辦理之勤前會議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勤前會議。

(四)普查訊息傳播作業：各普查處應依「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於 105 年 2 月至 5 月間辦理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重點如次：

1.利用縣（市）務會議或主管會報等場合爭取首長支持，並協調相關單位之合作，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協助本總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2.利用本總處統一製作之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物件及補助地方普查訊息傳播經費，充分運用縣（市）政府內行政資源、相關集會活動及廣宣管道，擴大宣傳層面並提升其效果，並應配合實際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3.專案調查機關應依「專案調查作業方法」，運用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管道，協助本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四、實地判定訪查作業：本次普查將採派員面訪方式，並視實際情形當場填報收表、書面留置填表，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相關作業重點如次：

- (一)通盤了解作業內容及規範：本次普查將查填農牧業資源及生產情形、產銷分配、外僱人力、自家農業勞動力及經營農業相關事業等問項，相關內容較為深入並涉及農業專業領域，各級工作人員除應出席勤前會議外，亦應熟讀轉發之各項手冊及補充教材，以減少資料錯漏情形。
- (二)解決執行困難並掌握作業進度：指導員及普查處相關人員應就實地訪查遭遇之困難，結合民政、警政等相關奧援協助解決；另各級調查人員均應依相關規定分批交表，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指導員應了解原因並儘速解決，以如期完成訪查作業。
- (三)提升回收率及資料品質：普查員應確實依普查對象要件，於普查區內進行實地判定訪查，完整掌握普查對象，並確實初審收回之普查表件；指導員及審核員則應出席指導員及審核員工作會報，並於普查初期就查填缺失研判原因並予導正，減少系統性錯漏；且應確實審核註記名冊及相關問項之正確性，提升資料品質。
- (四)如期彙送普查表件：各普查處應依普查作業進程，完成資料查填及審核作業，縣（市）普查處應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前，專案辦理機關則於 6 月 10 日前，將規定之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普查後配合辦理作業：各普查所應於實地訪查完成後，分別於 105 年 7 月 5 日及 11 日前完成普查所人員考核及經費核銷，並於 7 月 15 日撤銷普查組織；普查處則應於 7 月 21 日前完成普查經費核銷，7 月 25 日前完成各級工作人員及組織考核作業，並於 7 月 31 日撤銷普查組織；專案調查機關則應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普查經費報支及考核工作。

六、附件：

- (一)「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計畫摘要」（附件 3-1）。
- (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圖」（附件 3-2）。
- (三)「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與人員工作流程圖」（附件 3-3）。
- (四)「普查家數、人力預估統計表」（附件 3-4）。
- (五)「各業別普查表式」（附件 3-5）。
- (六)「農林漁牧業普查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附件 3-6）。

附件 3-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一、**普查目的與用途**：本普查之目的，係為蒐集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為下列各項用途：

- (一)配合現階段農業政策及因應自由化發展趨勢，加強六級化農業資訊蒐集。
- (二)掌握農林漁牧業家庭人口、勞動投入及結構資訊，作為調整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策略參考。
- (三)蒐集農地活化、多元及區域運用情形，以反映政府推動農地改革政策執行成果。
- (四)陳示農業生產與特定區域基本資訊，以為農業專區發展之依據。
- (五)精進普查品質，建立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供有關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運用。
- (六)進行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農林漁牧業發展情況，促進國際間合作交流。

二、**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三、**普查對象**：凡經營農藝及園藝、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四、**普查表式及填表單位**：

- (一)普查表式：根據農林漁牧業之業別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獨資漁戶用）」、「漁業（非獨資漁戶用）」等 6 種普查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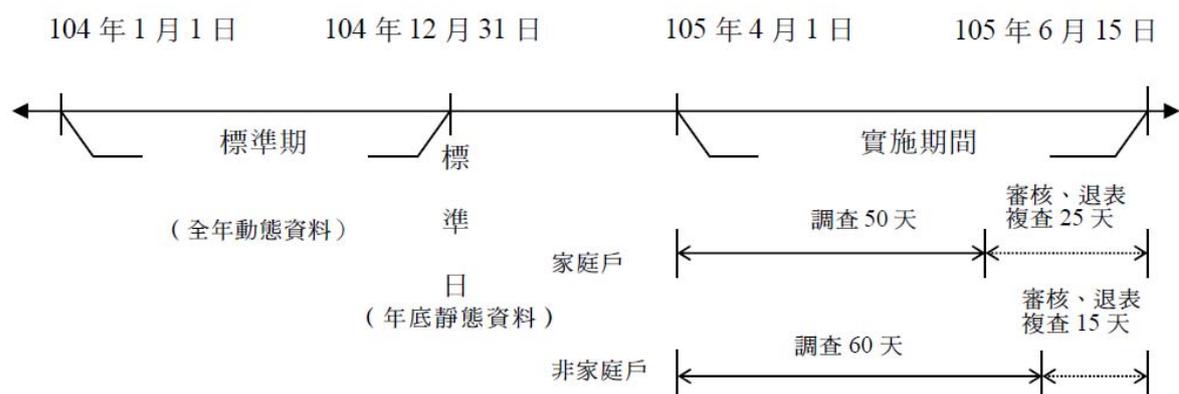
(二)普查填表單位：

- 1.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戶及漁戶等家庭戶，係以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或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 2.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場、合夥漁戶及漁業公司等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林漁牧業生產、試驗或服務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五、**普查實施方法**：採全面性普查；家庭戶採「派員面訪調查法」，非家庭戶則採「自行填報法」。

六、**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

- (一)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二)實施期間：本普查實地訪查工作，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惟農牧場、林場及漁業公司等企業得延至 5 月 31 日止。另審核、退表複查及表件彙送等後續作業，則於 6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七、填報義務人：本普查家庭戶以主要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者為資料提供義務人，並由普查員代為填報；非家庭戶則以該場所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填報資料義務人，或由其提供資料予普查員代為填報。

八、協辦及分工：本普查對象中，由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適宜者，其調查工作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辦理；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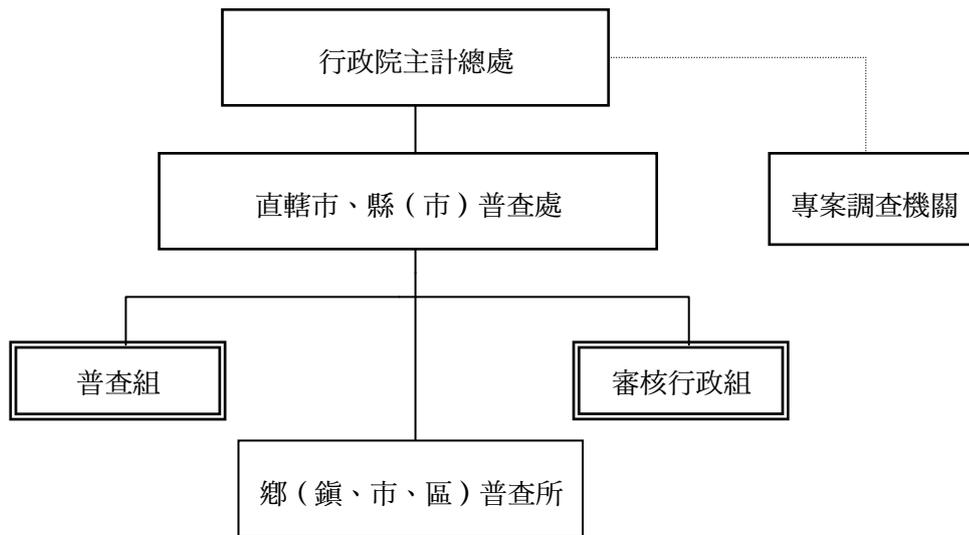
(一)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辦專案調查範圍如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园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2. 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3. 法務部：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4. 經濟部：其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6. 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生物科技园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所在地區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或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

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其普查對象得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

(二)非屬上項專案調查之對象者，由地方普查組織派員負責調查。

九、臨時普查組織：



十、普查名冊：以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為主，再蒐集各主管機關最新農林漁牧業經營者名冊，加以補充整理而成，於普查實施前發交臨時普查組織應用。

十一、普查區劃分：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普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普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為 1 個普查區。並以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個指導區，但普查區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為 1 個指導區。以每一縣市設置 1 個督導區為原則，惟普查家數較多之縣（市），得按家數增加設置督導區，家數較少者，則與鄰近縣（市）合併為 1 個督導區。

十二、各級調查人員之配置及來源：

(一)普查員：每一普查區（約 120 家）配置普查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村（里）幹事、村（里）長、田間調查員、優秀農民、中（高）級四健會會員、農漁科系大專校院學生及退休統計調查員等人員中擇優遴用擔任。

(二)指導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指導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三)審核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四)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由本總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主計人員，以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中遴聘（派）之。

十三、調查工作之實施：

(一)訪問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攜帶所需表件，親自前往受查戶（單位）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及現場初審工作，並依規定進度將審核完竣之普查表及相關表

件，一併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查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送交各該普查處。

(三)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後，應切實依規定作嚴密之逐表逐欄複審，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應依規定訂修正，如發現無法代為更正之普查表，應立即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補正。

(四)督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確實督導實地訪查工作，掌握工作進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如有疏失應及時加以糾正，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十四、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應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前依規定彙送本總處點收。

十五、普查訊息傳播工作：本普查自 105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積極推動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辦理方式如下：

(一)電子媒體：包括電視、廣播、電腦網站、電子看板等。

(二)文字圖畫：包括報章雜誌、海報、布幔等。

(三)集會：包括記者會、農漁會團體等集會活動。

十六、經費支付標準：

(一)地方普查人員訓練費：

1.勤務教育費：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普查勤前會議、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及普查業務檢討會，由服務機關至會議地點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核實報支交通費並支 250 元勤務教育費，其餘機關（單位）人員支 150 元勤務教育費。

註：交通費應以原服務機關或住家地址至會議地點最近距離報支，如最近距離 60 公里以上，且於會議地區有住宿事實者，得衡酌實際情況，依各該縣（市）內出差旅費標準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2.便當費：各級普查人員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普查勤前會議、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普查業務檢討會、指審聯合工作會議及工作會報，如逾用餐時間，每人每班次發給餐盒 1 份，每份最高 80 元，由各承辦單位統一代訂，會後將購買餐盒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檢附出席人員名冊及會議紀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上述指審聯合工作會議，每縣（市）原則以報支 2 次為限，參加人員得核實報支交通費，如逾用餐時間，請按 2.便當費規定報支。

(二)各級普查人員工作酬勞費：

1.調查酬勞費：普查員之調查費、指導員之指導費及審核員之審核費，均按實際完成普查表份數支給。普查員實際訪查時，因受訪戶（單位）未符合普查對象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訪問填表者，得依實際前往訪查之家數支領未回表訪查費，指導員及審核員則支領未回表檢核費。有關酬勞費之支給標準另行頒布。

2.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實地普查地區合於下列情形(1)者，普查員得按普查地區實際完成調查家數，及經判定確為非普查對象或其他因素致未能回表之家數，據實填具「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由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初核，再由該管上級普查處總幹事核定後，報支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

(1)原服務機關至受訪戶（單位）之最短路程達 5 公里以上，且符合下列標準，每家支給交通補助費。

①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 5 公里至未滿 10 公里者，每家支給 50 元。

②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 10 公里以上，每家支給 60 元。

(2)特別偏遠之山地或離島地區，確屬交通不便，須夜宿當地始能完成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出差，經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核定後，以各該縣（市）出差旅費標準報支差旅費，惟不得再支領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

3.專案調查：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之普查員則按實際完成調查審核表數支領調查費。有關酬勞費之支給標準另行頒布。

(三)團體傷害保險：參與本普查之民間人士（如普查員、指導員等），於執行調查任務期間，統一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產物保險之團體傷害保險。

(四)傷病慰問金：各級普查人員，如因辦理普查工作受傷或患病，得由各該普查組織專案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最速件送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酌發慰問金。

十七、考核與獎懲：為激勵普查工作人員，發揮團隊精神，有效推動普查工作，圓滿達成任務，凡辦理本普查工作優劣之人員與組織，應予適當之考核與獎懲。

(一)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1.獎懲種類：

普查人員別	獎勵種類	懲處種類
公務人員	記大功、記功、嘉獎	記大過、記過、申誡
非公務人員	特優獎牌、優等獎牌、特優獎狀、優等獎狀、獎狀	解聘、追還調查費用、不再遴聘

2.工作績效評分：

人員別	各工作項目所占分數(分)					
	工作進度	工作品質	工作數量	工作態度	合計	
調查行政人員	30	30	20	20	100	
調查人員	普查員	35	40	10	15	100
	審核員	30	45	15	10	100
	指導員	30	40	10	20	100
	督導員	30	40	15	15	100

(二)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考核：

1.獎勵種類：按普查家數多寡分級考核，依工作績效評分結果發給獎金、獎牌獎勵。

(1)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組織級別	特優 (1名)	優等第1名 (1名)	優等第2名 (1名)	優等第3名 (第1、2級2名， 第3級1名)
第1級普查處	26	22	19	17
第2級普查處	21	17	14	12
第3級普查處	18	14	11	9

(2)鄉(鎮、市、區)普查所：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組織級別	特優 (3名)	優等第1名 (3名)	優等第2名 (3名)	優等第3名 (6名)
第1級普查所	15	12	10	8
第2級普查所	12	10	8	6
第3級普查所	10	8	6	5
第4級普查所	8	6	5	4
第5級普查所	6	4	3	2
第6級普查所	5	3	2	1

2.工作績效評分：各級普查組織之工作績效評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1)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begin{aligned}
 \text{工作績效評分} &= \text{行政作業績效評分} \times 30\% (\text{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分} \times 25\% \\
 &\quad + \text{督導員評分} \times 3\% + \text{講師評分} \times 2\%) \\
 &\quad + \text{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 \times 15\% \\
 &\quad + \text{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 \times 45\% \\
 &\quad + \text{工作量權數} \times 10\%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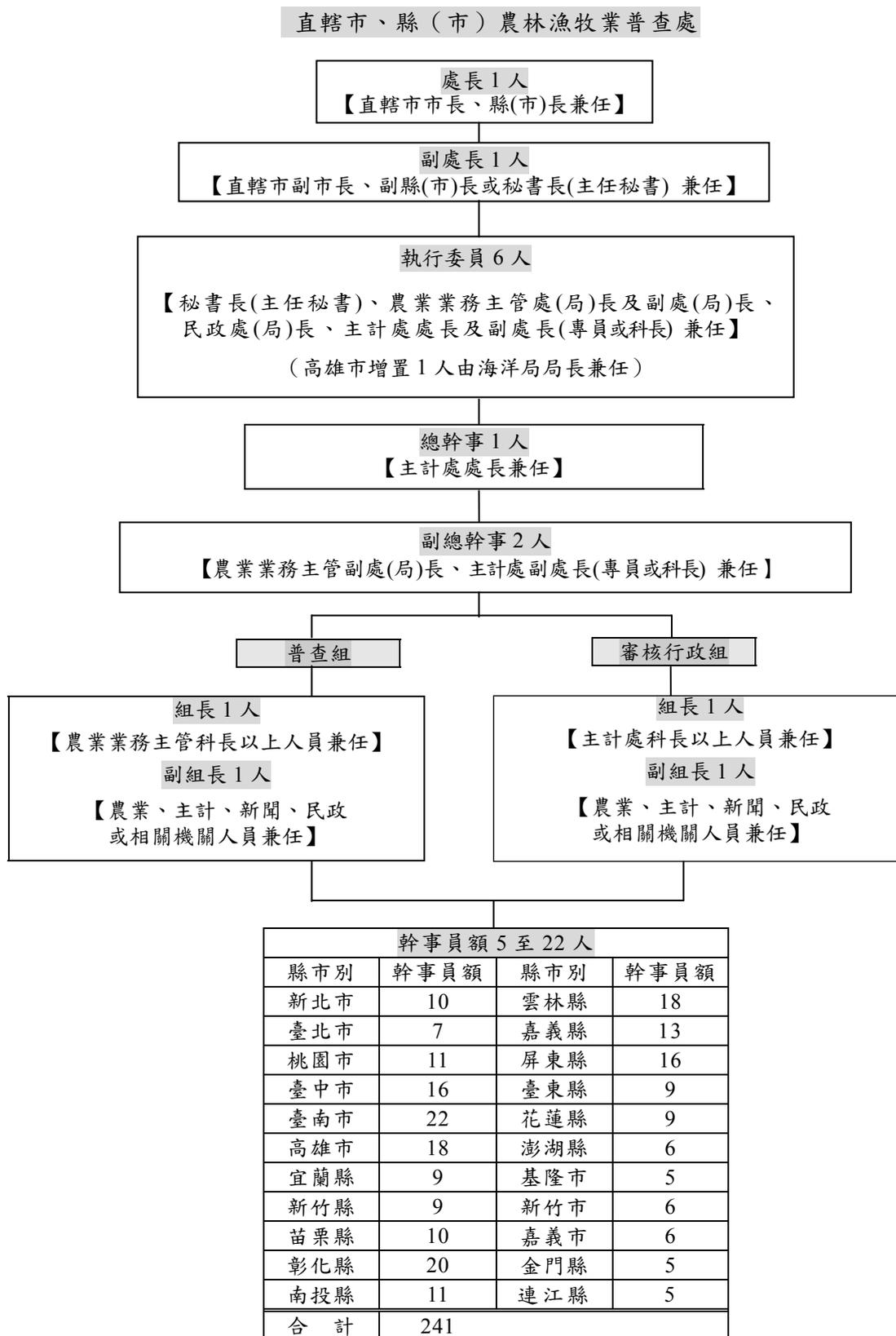
(2)鄉（鎮、市、區）普查所：

$$\begin{aligned} \text{工作績效評分} &= \text{行政作業績效評分} \times 30\% + \text{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 \times 15\% \\ &+ \text{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 \times 45\% + \text{工作量權數} \times 10\% \end{aligned}$$

十八、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之個別資料應嚴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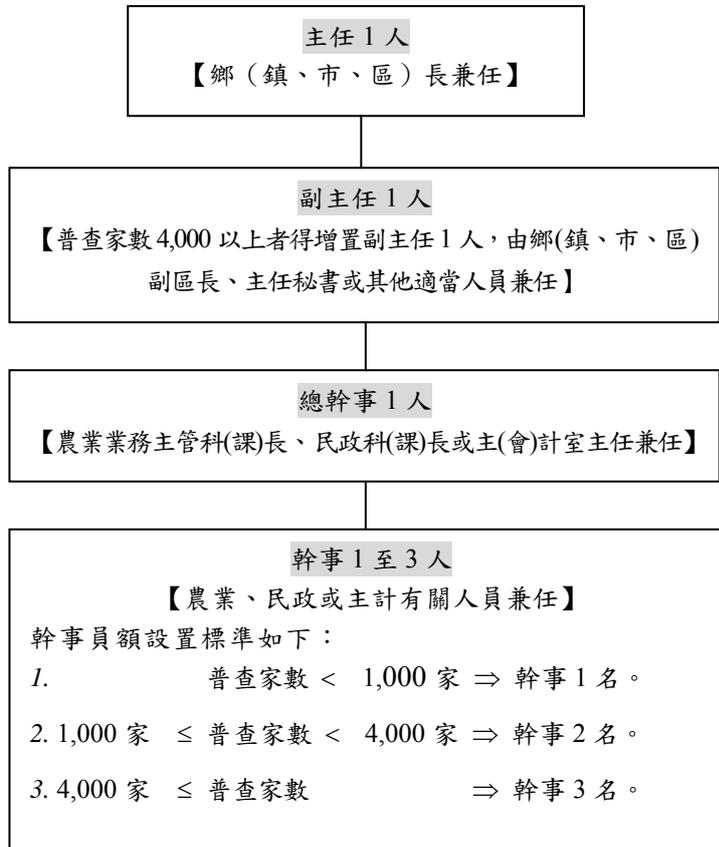
十九、工作安全及表件保管：調查人員於普查期間應注意個人自身安全；對於各種表件應妥為保管，尤須注意保持普查表之平整清潔，請勿造成任何潮溼及污損。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圖

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級普查組織與人員工作流程圖

	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	鄉(鎮、市、區)普查組織	審核員	指導員	普查員
普查前置作業	104.11.1~105.1.31 1.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訓練及推動 2.辦理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 3.編製專案調查名冊 4.籌劃設置普查組織及人力 5.規劃普查訊息傳播作業	104.11.15~105.2.15 1.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訓練及推動 2.會同普查處，辦理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			
	成立普查組織及遴選普查人員	105.1.15~105.1.29 參加普查業務研討會			
105.2.1~105.2.15 1.成立普查處 2.遴派行政人員 3.核派各普查所主任					
105.2.16~105.2.22 督導鄉(鎮、市、區)成立普查所		105.2.16~105.2.22 1.成立普查所 2.遴派行政人員			
105.2.16~105.2.26 辦理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5.2.16~105.2.26 參加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5.3.5 前 遴派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		105.3.5 前 協助遴選普查員、指導員		105.3.5 前 協助遴選普查員	
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及訓練工作	105.2.1~105.5.31 辦理縣市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105.2.16~105.5.31 協辦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105.3.1~105.3.14 分發普查表件	105.3.1~105.3.14 協助轉發普查表件	105.3.10~105.3.14 領取普查表件	105.3.10~105.3.14 領取並轉發普查表件	105.3.10~105.3.14 領取普查表件
	105.3.14~105.3.31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	105.3.14~105.3.31 協助辦理普查勤前會議	105.3.14~105.3.31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105.3.14~105.3.31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105.3.14~105.3.31 1.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2.規劃調查路線，填寫致受訪戶(單位)函
辦理實地普查工作	105.4.1~105.6.5 1.督辦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召開工作會報	105.4.1~105.6.5 1.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召開工作會報		105.4.1~105.5.31 指導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105.4.1~105.5.31 辦理實地判定訪查、收表、當場審核
	105.4.1~105.6.15 1.督辦普查表審核工作 2.督辦退表複查工作	105.4.1~105.6.5 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05.4.15~105.6.15 1.審核普查表件 2.辦理錯誤表件退表 3.彙送普查表	105.4.10~105.6.5 1.收表、審核 2.轉發審核員之退表	105.4.1~105.6.5 1.分批送表 2.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05.6.21 前 彙送各種普查表件	105.6.10 前 彙送普查表件	105.6.15 前 繳交普查表件	105.6.5 前 繳交普查表件	105.6.5 前 結束實地判定訪查，繳交普查表件
	105.7.5 前 彙整調查酬勞費	105.7.5 前 協助核算調查酬勞費	105.7.5 前 核算審核費	105.7.5 前 核算指導費	105.7.5 前 核算調查費
普查完成後工作	105.7.01~105.7.25 辦理組織及人員考核	105.7.5 前 辦理人員考核	105.6.30 前 提供人員考核資料	105.6.30 前 提供人員考核資料	
	105.7.10~105.7.25 辦理普查工作檢討會	105.7.10~105.7.25 派員參加普查工作檢討會			
	105.7.31 撤銷普查組織	105.7.15 撤銷普查組織			

附件 3-4

普查家數、人力預估統計表

縣市別	普查家數 (家)	調查人員(人)				行政人員(人)		
		總計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總計	普查處	普查所
總計	948,225	8,143	6,729	707	707	2,054	506	1548
新北市	42,502	369	305	32	32	128	22	106
臺北市	13,157	159	131	14	14	59	19	40
桃園市	51,426	407	337	35	35	87	23	64
臺中市	76,631	699	581	59	59	147	28	119
臺南市	110,510	984	818	83	83	197	34	163
高雄市	83,769	735	611	62	62	185	31	154
宜蘭縣	34,111	279	231	24	24	69	21	48
新竹縣	30,425	291	241	25	25	73	21	52
苗栗縣	47,822	388	322	33	33	104	22	82
彰化縣	95,564	866	720	73	73	152	32	120
南投縣	53,329	465	385	40	40	85	23	62
雲林縣	88,132	660	548	56	56	134	30	104
嘉義縣	69,681	558	464	47	47	118	25	93
屏東縣	75,098	696	578	59	59	164	28	136
花蓮縣	24,322	204	168	18	18	71	21	50
臺東縣	22,328	192	158	17	17	80	21	59
澎湖縣	8,711	87	71	8	8	40	18	22
基隆市	2,258	27	21	3	3	38	17	21
新竹市	6,744	64	52	6	6	30	18	12
嘉義市	6,387	58	46	6	6	26	18	8
金門縣	5,088	51	41	5	5	38	17	21
連江縣	230	11	7	2	2	29	17	12

農林漁牧業普查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

摘要項目	單位	民國45年	民國49年	民國59年	民國69年
(一)農牧業					
1 農牧戶家數	家	743 928	807 600	924 048	896 528
2 農牧戶數占全國總戶數比率	%	45.66	41.63	35.03	23.88
3 專業農牧戶占總農牧戶數比率	%	39.85	47.61	30.20	8.99
4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	人	5 227 375	5 863 381	6 269 335	5 421 891
5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	%	57.59	54.04	42.49	30.35
6 農牧戶平均每家人口數	人	7.03	7.26	6.78	6.05
7 可耕作地總面積(含農牧場)	公頃	881 610	791 531	827 048	759 948
8 農牧戶平均每家人口數	公頃	1.12	0.91	0.82	0.79
9 農牧場家數	家	235	667	1 274	862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家
11 主要服務作物類家數	家
12 主要服務畜禽類家數	家
(三)林業					
13 林業家數	家
14 林業土地面積	公頃
(四)漁業					
15 漁業家數	家	42 649	52 144
16 漁撈家數	家	24 640	26 329
17 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	家	18 009	27 240
18 動力漁船艘數	艘	9 278	12 515
19 動力漁船總噸位數	噸	229 459	464 521
20 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					
{ 魚塢、淺海及其他	公頃	34 785	40 851
{ 箱網	m ³
21 魚塢面積	公頃	22 749	28 678
22 獨資漁戶家數	家	34 668	44 420
23 專業獨資漁戶占總獨資漁戶數比率	%	17.46
24 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	人	580 986	273 196

註：1.民國 45 年、49 年為臺灣地區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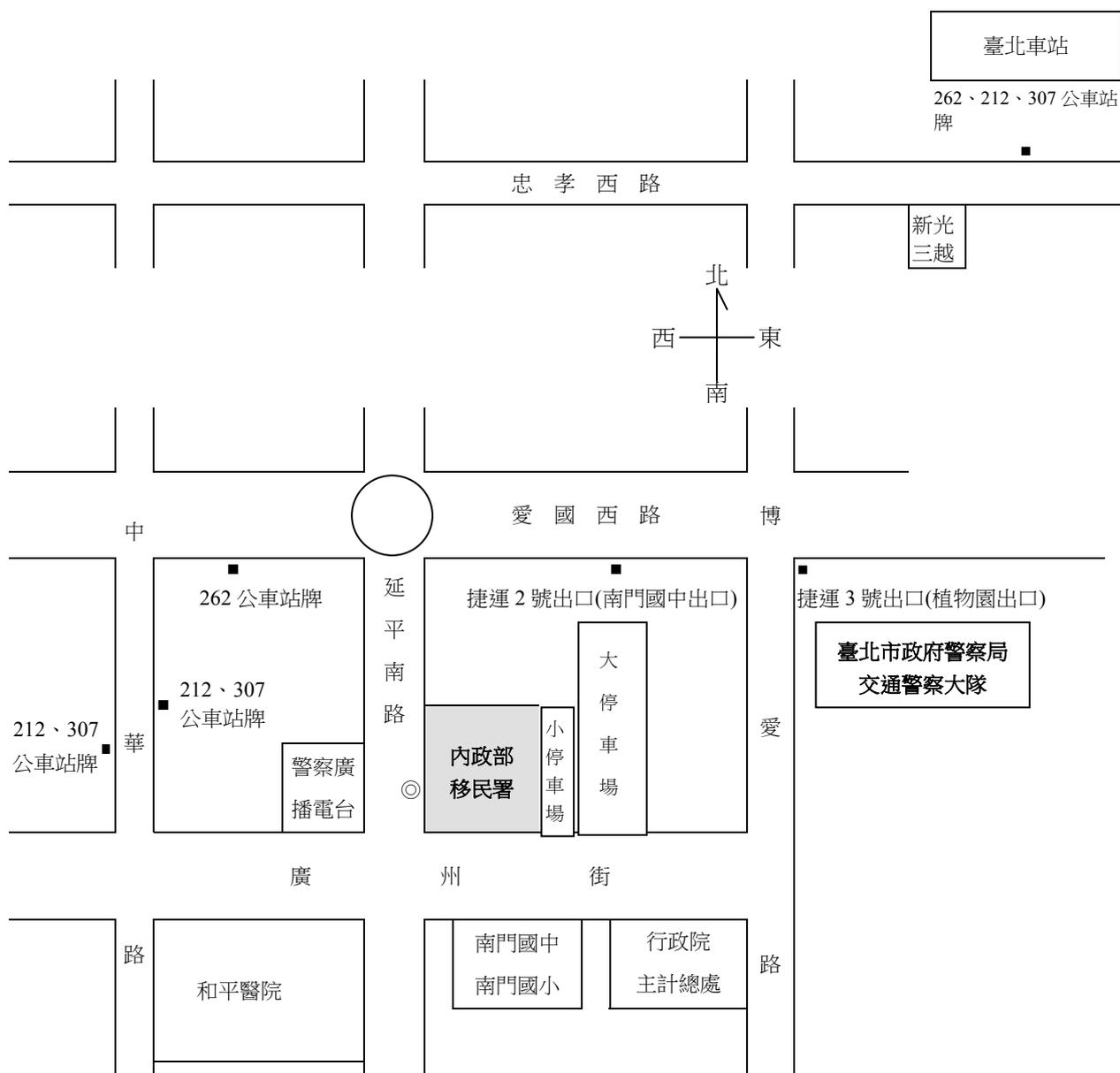
2.* 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含有魚塢面積但未從事水產生物養繁殖者。

3.箱網養殖民國 89 年係以公頃查填，民國 94 年以後採立方公尺查填。

農林漁牧業普查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續）

摘要項目	單位	民國79年	民國89年	民國94年	民國99年
(一)農牧業					
1 農牧戶家數	家	863 634	724 645	771 579	780 388
2 農牧戶數占全國總戶數比率	%	16.92	10.85	10.58	9.83
3 專業農牧戶占總農牧戶數比率	%	13.21	17.92	21.67	24.34
4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	人	4 309 787	3 688 885	3 417 572	2 975 523
5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	%	21.13	16.56	15.01	12.85
6 農牧戶平均每家人口數	人	4.99	5.09	4.43	3.81
7 可耕作地總面積(含農牧場)	公頃	723 452	624 215	597 438	579 196
8 農牧戶平均每家人口數	公頃	0.77	0.79	0.72	0.70
9 農牧場家數	家	840	617	775	1 130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家	24 218	6 602	4 682	4 657
11 主要服務作物類家數	家	23 857	6 458	4 504	4 438
12 主要服務畜禽類家數	家	361	144	178	219
(三)林業					
13 林業家數	家	50 791	51 486	68 398	83 312
14 林業土地面積	公頃	1 781 338	1 775 627	1 843 577	1 852 555
(四)漁業					
15 漁業家數	家	52 295	51 170	49 078	48 634
16 漁撈家數	家	22 899	22 386	18 827	18 588
17 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	家	30 754	30 849	31 146	31 171
18 動力漁船艘數	艘	10 813	9 390	8 765	9 549
19 動力漁船總噸位數	噸	761 319	663 794	591 187	526 206
20 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					
{ 魚塭、淺海及其他 箱網	公頃 m ³	40 161	41 384	{ 44 932 850 967	{ 44 082 393 421
21 魚塭面積	公頃	34 263	35 600	40 465	36 956
22 獨資漁戶家數	家	48 427	49 512	46 653	47 130
23 專業獨資漁戶占總獨資漁戶數比率	%	15.96	19.84	22.91	26.22
24 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	人	246 261	245 864	193 993	175 456

會場位置圖



1.開會地點：內政部移民署禮堂（臺北市廣州街15號11樓）。

2.交通：

- (1)搭乘捷運者：可搭至中正紀念堂站或西門站，轉搭松山線至小南門站下車（2號南門國中出口）。
- (2)搭乘公車者：可於臺北車站搭262、212、307公車至和平醫院站下車。
- (3)搭乘火車或高鐵者：可於臺北車站轉搭捷運板南線往亞東醫院或永寧方向，至西門站下車，轉搭松山線至小南門站下車（2號南門國中出口）。
- (4)自行開車者：開會地點鄰近有計費停車場。

3.移民署有二個入口，一面臨廣州街，一面臨延平南路，請由延平南路入口進出。